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候选人个人简历，我们就公司提名和聘任刘硕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任职资格合法：经审查，刘硕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本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

2、程序合法：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硕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管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庆文\_\_\_\_\_

王莉婷\_\_\_\_\_

郑元武\_\_\_\_\_

2020年10月26日